

# 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

第十六期

## 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七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一）：家庭意識.....	5

### 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### 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## 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七）》

許志毅

上文指出，習氣只能是造成對生命之干擾，而並非生命之主宰。如果人的心夠堅定、清明，則能清楚地察覺到自己的起心動念，並能判斷自己的思想是否合乎道理、是否恰當、是否被自己的本能欲望所干擾等，從而真正地主宰生命。至於人為甚麼會被自己的習氣、性格、經驗等所干擾？這是由於人不自覺的“一念之執”：執著於自己過去表現，放不下固有的思維模式，所以便難以突破。雖然此“一念之執”之生起在生命中並沒有實在的根，但是它卻會在我們起心動念之間產生，並且一直影響著我們，只是我們沒有察覺罷了。所以，人要突破、要提升自己、轉化自己，唯有在源頭上做工夫，正本清源，在起心動念之始，就要下工夫轉化，化解“一念之執”。在此意義之下，立志就很重要了。立志，最簡單的詮釋，就是下定決心轉化自己，從大處講就是定立一人生方向，從小處說就是讓自己每一個發念都以此人生方向為鵠的。立志成長自己，是一條內聖外王之路，從轉化自己的不足開始，提升內涵，達到成長，以此作為基礎，方可以成就客觀事業。當然，外在的事功，是磨煉自己、給自己生命成長反饋的過程。

總括來說，人立志就要下定決心去砍斷生命中障礙之因，生起勇氣去面對自身局限。返回該位學生的具體情況，他就要面對自己思維上的局限——表面上，他一遇到困難挑戰，就會選擇以“自己補位”的回應方式，這是他的習慣性思維模式，實際上是一種很深的逃避。然而，當人要面對自身的障礙局限，想把它們轉化的時候，就會有很大的考驗，因為你會有很多衝擊，要跟自己固有的思維模式對抗，不用固有的思維模式，那麼靠甚麼去面對生活中的種種挑戰呢？你會有很多很多拉扯的地方。好像該位學生，自從跟隨霍師學習以後，雖然他有決心去改變自己，但是很多時候會進入一種虛無的狀態之中，譬如當下屬遇到問題，要找他幫忙，他便馬上產生想為下屬補位的一念，他有自覺要極力制止自己，不要這樣去為下屬補位，他也希望自己能勇於面對下屬本身的局限，然後轉化下屬，讓下屬也得以成長。可是，當他制止自己去為下屬補位的時候，下屬便會埋怨他，說他從前都是會為下屬著想的，為何現在不要幫忙下屬呢？該位學生心裡面就馬上很自責，覺得自己好像對不起下屬似的，令到下屬為難，而他自己的心也不好受，到底應該如何做才好呢？心中非常鬱悶。在這個時候，該如何面對呢？進退的分寸如何呢？不過，人如果這樣下去的話，在思想上只會陷入兩難。陷入兩難的原因，是因為他把補位及不要補位之考慮都放在同一個層次或平面去考慮，可是生命的種種對象並不是處於同一個平面的，於是便把一切事情都變成在同一個平面上對立，真實並非如此的。就如霍師所給該位學生的回應“讀書修養與工作並非處於同一個層次”一樣。

有一次，該位學生的一位下屬向他投訴，覺得安排給他的任務是不公平的，因為上一次有另外一位同事因生病的關係，任務轉交這位下屬代替執行，可是後來都沒有安排替補。現在卻又再安排額外的任務給他，實在是不公平。那麼，應如何處理呢？要處理這個問題，背後牽涉到這位下屬的情緒反應、以前所發生的替補是否公平的問題、另外的同事是

否有躲懶之嫌、制度是否有漏洞、下屬們是否有承擔力等之問題，頗為複雜，按照該位學生的習慣性思維，當面對這麼複雜的人事問題時，他肯定是採取逃避的辦法，自己補位就算了。現在既然要面對自己逃避的缺點，如何可能呢？要為下屬補位，還是不要補位呢？

在這個地方，人就要好好地學習。人在抉擇的時候，其實並不只是把事情放在同一個層次，然後衡量不同事情的厲害關係或利益問題而作出抉擇，而是有高一層次的依據。高一層次的依據是甚麼？就是道理的世界，不同層次的道理世界。

### 道理信息為指引，引領思想與行動

對於以道理信息為指引的學習問題，可以分為幾個進展的階段，隨著自己的成長與領悟，便可以對道理世界越來越深入。茲分階段列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按道理指引行動：

緊記經典、聖賢或老師之言語，以之作為行動上的指引。在此階段，對於道理的內涵，很有可能是沒有甚麼了解，只是基於對經典、聖賢或老師之尊重與信任，按照他們的指引去行動。某點來說，在這個階段，差不多只是按照指引來行動，使自己養成好行為、好習慣。

#### 二、從見證中加強信念：

道理必定是能從人身上展現出來，故在歷代聖賢、歷史人物、老師或長輩身上，我們都可以看到道理的具體展現，而且有不同層次的展現，這些都是對生命成長的見證，對道理的見證。人多從這些見證去感受、反省、體會，自會加強對道理世界的信念，無形之中，會加強行動力。

從第一及第二兩階段來講，人很多時候，會以為自己是孤獨一人面對人生路途，其實不是的。道理世界、歷代聖賢、歷史人物、老師、長輩，乃至親人、同道、天地、歷史文化等，其實都在不同角度、不同層面支持著我們，人生並不孤單。這些地方，人要虛心讀書，投入行動，自會慢慢感受得到。

#### 三、開始自覺：

人透過第一階段的鍛煉，養成了行為上的改變，又透過第二階段的學習，加強信念與行動力。“按照指引來行動”此話，雖然講起來好像有點機械，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。其實人在按照指引來行動的過程之中，若能好好用心的話，多多少少是會有一些感受的。首先就是會覺得好或不好，即使“好或不好”是有著“向客觀外在的人事評價”的意味，但是當人反省自己內心的時候，就會感受到當“向客觀外在的人事評價為好”的時候，心裡面是有一種好的感受的，是覺得愉悅、安樂、安穩的；相反，當“向客觀外在的人事評價為

不好”的時候，心裡面就會有一種不好的感受，覺得厭惡、不安、失落、痛苦。若從這些感受再進一步反省的話，就會發現原來內心並不只是平面地、被動地去選擇、判斷價值的，而是有主觀內在的嚮往的，對美好的價值、更高的意義世界有所追求的，那就會開始發現原來自己的心是渴望能按照道理行動的。當按照道理行動的時候，心中是會有好的感受——原來內心是嚮往道理世界，希望自己能按照道理來思想、行動的。還有，當能夠養成好行為的時候，自己的念頭會慢慢轉變，思想會變得越來越能夠自覺以道理作為根據。

#### 四、進入義理世界、道理入於生命：

順著第三個階段，人會發現原來內心對道理世界是有所嚮往的，內心是追求光明的，是渴望自己的生命能走向光明、能走向道理世界、生命要作一些有意義的事情，不要白白浪費人生。能如此學習、行動、鍛煉、反省，就會在道理世界一步一步深入，層層開顯。

以下我們以“孝順父母”之理為例子說明。人在成長的過程中，對於“孝順父母”這個道理，開頭可能只是作為一個概念，也可能只是一個行動指引。可是，如能按照此指引，要求自己去行動，最少有孝順的行為產生，會主動對父母好。從對父母好的行為中，人會感受到自己內心是希望對父母好、想自己為父母付出的，原來自己的內心是希望自己孝順父母的，人是自我要求去孝順父母的。然後，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會再進一步領會到，在孝順父母的過程中，自己的心會越來越打開，能走出個人狹隘的世界，走向別人、走向更廣大的世界。在走向別人、走向更廣大的世界的過程中，又會進一步發現原來自己的生命中是有種種缺憾或障礙的，會阻礙自己開放、阻礙自己的情的流露，所以從面對更高的道理世界的時候，人會得到一種引領，在走向更廣大世界的方向之下，拿出勇氣去突破自身的障礙。在突破自己的過程中，進一步走出自己的狹隘的世界，進一步走向別人、走向更廣大的世界，你會感受到生命的莊嚴。孝順父母之理，原來是在內心之中。看到自己的內心之光明，又走向別人的時候，就會更深刻地感受到，原來父母的心是如此美好的，乃至其他人的心都是有情有義的，原來這個世界是美好的，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，你會對生命、對存在世界有更深的體會。再進一步，人會發現原來天地是如此光明的，天地是美好的，與人的生命是相通的。如此體會下去，生命就越來越廣大、胸襟氣度就越來越廣闊。道理進入生命，生命與道理打通，義理在生命中一層一層開顯。（未完，下期待續）

## 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一）：家庭意識

陳健恩

要了解唐先生如何說家庭，便先要認真讀好唐先生頭幾句話：

**“家庭意識，為人所必當有……家庭，亦當永遠存在。”**

唐先生行文，常把結論寫在開頭，這是有別於一般純學術論文的做法。一般純學術論文，都是先列舉不同觀點，最後才擺出結論。唐先生先把結論放在開頭，就要我們先立一種信念，閱讀時便時刻對這個信念，進行驗證。這種寫法，當然最後也可以確立論點是否成立，即一般純學術論文所能做到的。然而，在生命歷練中，通常都是千迴百轉，先帶出結論，便能有一種“山重水複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感悟。事情正反兩面，與結論的關連，這樣便較易緊扣著。

文化，重在論其精神。**精神**，重在論其意識。**意識**，重在論其在家庭。

人類文化的發展，其穩定的基礎，繫於如何建立一個**家庭意識**。

唐先生說，要看到“**家庭意識**”，人必須要“**向上看、向後看**”。向上看，就是向上一個層級看。與我屬同一層級的，稱為同輩，近有兄弟姊妹，遠有親朋戚友。上一個層級，就是父輩，近有父母，遠有叔伯等等。向上看，從近處而言，就是親生父母，再加上我（共三人），這是**每人必然有**的原始家庭組合。

而向後看，所指的是時間上的先後，先我而存在的，便是後。後我而存在的，便是前。如我有兄或姊，必定在時間上先我而存在。我認定有兄或姊，就是向後看。當然，我認定有父母及祖宗，亦必然是向後看。

因此，人能“**向上看、向後看**”，家庭的存在便成為必然。即是，有我的存在，便有我（身為子女）的家庭（我的父母）存在。借用笛卡兒的話，就是

**“我在故家在”**

依此，我同時必會意識得到：

1. “我為**父母**，所生”
2. “我為（父母所造之）**家庭**，所養”

總而言之，當一個人肯定自己當下存在，其父母家庭（二人），必肯定先我而存在，然後生我下來（三人）。“**我有家庭**”的意識，可算是先天伴隨我的生

我們回頭再看看，甚麼是“意識”？

“意識”本意是佛經中，唯識八識中的第六識。它強調人的**功能**，能認識及把事情分類的思考能力。西方哲學家，開始帶出意識，是笛卡兒。他提出的“我思故我在”，強調意識的**主體意義**，即重視了這個“我”字。現代牛津字典，把“意識”對應英文的 conscious (aware of and responsive to one's surroundings)，即是一種“自覺對外在事件的回應”。

**“意識”，就是一種自主行動意向，在表現與未表現行動之間的一種狀態。**

一般來說，人由出生開始，父母便一直照顧著我們。當我們嘗試回想起來，總不免都是與父母相處，或兄弟姐妹相處的片段。再者，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我們讀到的文章，看到的同學鄰居，所學的詩詞故事，甚至小說與電影的情節，一般都離不開家庭的生活影子，尤其是脫離不掉父母與我的生活經歷。因此，從我存在的意識上說，當然在一般的情況下，很難會只看到一個單獨的我的個人長期生活，而完全沒有父母與我相處的片段的一種存在狀態。所以，“家庭意識”除了理性上看到是必然之外，就算從一般具體生活上講，亦有其同時存在的必然。

以上的討論，無非是想說明：在人類很多不同的文化創造中，“家庭”不單只是其中一種文化，而且它是最為核心、最根本的一種人類文化。這就如唐先生所講，它是**“永遠存在”**的。

說到這裡，相信很多現代人不禁會問，人可為一私生子，或父母生他後即已分離，或就算有父母，但沒有一個愛的環境，或有愛的環境，但在孤兒院中長大。唐先生說，當遇到這情況，以及對應著與其他人的不同，他必然覺得是一悲痛傷心之事，而生起憾恨之感。唐先生就反問，人為何會產生這種憾恨之感？

唐先生解釋，在這種不容已的傷痛表現，正正說明人的內心，始終覺得：

**“人不應為無家之子”**

反過來證明，人內心的“家庭意識”，實在是根深柢固的。

但是，某些人的存在，竟在現實上成為了**“無家之子”**，那麼在他們的內心，便真是一件十分遺憾之事。就算作為旁人，亦不禁為他傷感。

問：為甚麼人覺得“人不應為無家之子”？

因為，人存在，便伴隨著有家庭意識，即我與家庭，是共生共存的，如一整體，亦如子女在母體，同感同應。這就是一種共生共存的意識。我存在，我就在家庭中存在。這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關係。就像我生存，我就有呼吸。生存與呼吸是兩個意思，但存在上，它們就同時發生。這就是一而二，二而一。這種家庭意識，其實是我存在的**一種必然感**。

這種家庭意識的**完滿感**，一直就藏在人內心的深處。唐先生看到，當人真成為“無家之子”，他自己的存在，便覺得**“有所不滿足”**。此即是，人的存在，不應包括自己個人的存在，亦應同時包括父母家庭的存在，這種**完滿感**才真正充實了他的存在。當然，從生物學上看，個人就是個人。問題是，人有感情，人有渴求，本能是渴求，難道精神不算是渴求？它們同樣都在人性，這是事實。

唐先生再發現，不完滿的家庭，會令人產生一種傷心悲痛的遺憾之感。原因剛提出過，是因為人的存在，失去了完滿感。當人不想自己，在這種遺憾感中生存，唐先生就再發現，正正是因為：**“人是愛自己”**的。

唐先生這個再反省，人的本質上是愛自己，便不想自己在遺憾之中生活。由人愛自己，想自己的存在得完滿，便自然期望，父母家庭的完整及完滿。由此，唐先生推出下一個結論，就是：**“人必望父母相愛，而且能繼續相愛”**。

由此而知，父母不一定離異，自己不一定為私生子，縱使父母俱在，但作為兒女，不得知父母是否相愛，亦同樣會產生“憾恨之感”。這點很重要，因為父母家庭不完滿，自己的存在便不可能完滿，至少是不能安定。結果，自己的存在不完整，像**“自己喪失了自己的一部份”**，而內心同樣會產生遺憾。

家庭意識，就是人內心的精神意向，它在表現為行動之前。雖然現實中家庭事件有很多不同情形，但始終人的意識上，都希望家庭是完滿美好的。這點完滿美好的期望，從人存在上看，都是原於人愛自己。人愛自己，便不想自己生活於憾恨之中。既然自我存在與父母家庭是共生共存，除了希望個人能健康完滿之外，必然亦希望父母家庭都能健康完滿。父母家庭健康完滿，對兒女來說，就是父母相愛。因此，人擁有家庭意識，必同時希望父母能存在之餘，亦能相愛。

唐先生反省到，基於人有這種“家庭意識”，當中便包含了：

1. 人不會只顧及自己，亦必然顧及家庭。
2. 從家庭意識的完滿，看到人原來是愛自己。
3. 從人愛惜自己，必同時期望父母家庭，都是存在，都是相愛。

因為“家庭意識”的存在，使人在成長過程中，自覺或不自覺間，顧及自身以外的人，首先必然是父母，當然他自己本身都是愛自己的。但從愛父母這點來說，是超出了個人只顧及自己的自私行為意識。而且，最重要的是，這種意識是人本來俱生俱有的，亦即是人人都有，這種普遍肯定。所以唐先生總結地說：

**“家庭意識之成立，有其道德理性的基礎”**。唐先生繼而再說：“中國文化